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

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